

學生榮譽獎章及獎狀頒授辦法

99.09.13	修正
104.09.18	修正
105.05.27	修正
107.05.30	修正
109.5.22	修正
109.12.21	修正
111.08.22	修正

壹、宗旨：為激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優良校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獎章頒授辦法：

一、獎等：本校榮譽獎章分為特等、一、二、三等。

二、標準：凡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授予建中榮譽獎章。

(一)特等獎章：

1. 凡參加國際性競賽，獲金牌或第 1 名者。
2. 凡參加國際性科學展覽競賽，團體二人組獲金牌或第 1 名者。

(二)一等榮譽獎章：

1. 凡本校學生在校 3 學年各科總平均成績為全校第 1 名(每科均在 70 分以上)且 3 學年德行表現優良者。
2. 凡在校 6 學期中當選班級優良學生 4 次以上者。
3. 凡參加國際性競賽，獲得銀牌或第 2 名者。
4. 凡參加國際性科學展覽競賽，團體二人組獲銀牌或第 2 名者。
5. 凡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項比賽，其個人成績獲得第 1 名者。
6. 凡參加全國科學展覽競賽，團體二人組獲第 1 名者。

(三)二等榮譽獎章：

1. 凡在校學生 1 學年內各科總平均成績在 85 分以上(每科均在 70 分以上)為同年級第 1 名，且德行表現優良者。
2. 凡在校期間連續擔任 6 學期班長，經學務處考核成績優良，堪為同學模範者。
3. 凡參加國際性競賽，獲得銅牌或第 3 名者。
4. 凡參加國際性科學展覽競賽，團體二人組獲銅牌或第 3 名者。
5. 凡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項比賽，其個人成績獲得第 2 名者。
6. 凡參加全國科學展覽競賽，團體二人組獲第 2 名者。

(四)三等榮譽獎章：

1. 在校期間 3 年全勤，且學業平均成績在同年級前 10 名以內者。
2. 凡在校學生為公服務成績優異，經學務處考核而有事實表現，其學業平均成績在同年級前 10 名以內者。
3. 凡在校學生有特殊表現，獲得社會好評，堪為同學表率者。

4. 凡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比賽，其個人成績獲得第3名者。

5. 凡參加全國科學展覽競賽，團體二人組獲第3名者。

三、審核及頒獎程序：

(一)申請單位：各處、室、組及高三導師。

(二)由校長聘請校內教職員7人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。

(三)由教務、學務，二處會同初審再提請委員會複審。

(四)凡在校學生曾受記過（含警告累計達三次）以上處分者，則不予審核。

(五)凡在校學生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，由審核後決定獎等。

(六)各項獎章頒授事項由學務處主辦。

(七)同性質請獎案件，以擇優敘獎為原則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便查核，經核定後，於校慶、畢業典禮或其他重要典禮由校長頒發，並邀請受獎學生家長觀禮。

四、本榮譽獎章頒授原則以個人為頒授對象，兼考量二人團體；其多人團體性者另予獎勵。

(「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比賽獎勵標準」)

五、本辦法學生參加之「全國各項比賽」係指經過選拔程序(例如初賽、複賽)，取得代表地區性之資格後，再進入全國性的比賽。

參、獎狀頒授辦法：

一、學業成績優良獎狀頒授標準：

(一)定期考平均成績各班前三名者。

(二)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班前三名者。

(三)以上各項獎狀頒授事項由教務處主辦。

二、其他成績優良獎狀頒授標準：

(一)參加校內外各項學藝競賽其成績在前3名者。

(二)在校3年全勤者。

(三)為公服務熱心，著有績效者。

(四)校內運動會成績打破本校最高紀錄者。

(五)以上各項獎狀頒授事項由學務處主辦。

三、本獎狀頒授原則以個人為頒授對象，兼考量二人團體；其多人團體性者另予獎勵。(「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比賽獎勵標準」)

肆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